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 18 〕 号

2021年8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1〕第11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0.6179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大岭镇朝村24兆瓦分布式风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济源市大岭镇朝村、董岭村、王坑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济源市大岭镇朝村0.2255公顷，董岭村0.2857公顷，王坑村0.0967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朝村	0.2255	58.5	67.65
董岭村	0.2857	58.5	67.65
王坑村	0.0967	58.5	67.65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济源市2021年3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

七、其他事项

1.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2021年 10月 8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 18 〕 号

2021年8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1〕第1166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06179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大岭镇朝村北召名教式风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济源市大岭镇朝村、董岭村、五坑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济源市大岭镇朝村0.225公顷 董岭村0.2257公顷 五坑村0.0967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朝村	0.225	58.5	67.65
董岭村	0.2257	58.5	67.65
五坑村	0.0967	58.5	67.65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济政〔2021〕3号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

七、其他事项

1.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8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 18 〕 号

2021年9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1〕第11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0.6179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大峪镇朝村24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济源市大峪镇朝村、董岭村、王坑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济源市大峪镇朝村0.2255公顷，董岭村0.2957公顷，王坑村0.0967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朝村	0.2255	58.5	67.65
董岭村	0.2957	58.5	67.65
王坑村	0.0967	58.5	67.65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济政发〔2011〕3号标准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

七、其他事项

1.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8日